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GIANT OPTICS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普通股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設立時發行壹仟伍佰柒拾伍萬股。）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400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東遺失股票時，應正式向本公司通知，並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連續公告三天，於第三天公告後三十日內若無人提出異議，由股東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前項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廿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股票掛牌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廿一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時，其受託代理人以其他獨立董事為限，並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卅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卅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四條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像，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四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之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唯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志誠